

法的DNA（五）

鄭振煌

印度的種姓思想根深蒂固，存在了三千多年，迄今仍是社會動盪的主要根源。

印度社會由婆羅門、刹帝利、吠舍、首陀羅四大種姓，外加無種姓的賤民等五個階級組成，細分成三千多種階級，再細分成一萬五千多種階級。階級是由出生背景決定的，世代相襲，在居住地區、教育、婚姻、就業和社會互動等領域，都有嚴格規定，涇渭分明，不可交流，因此階級衝突時有所聞。

雖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印度從英國殖民地獨立，1950年頒布的印度憲法廢除種姓制度，但在文化上，種姓階級的觀念牢不可破，撕裂著印度社會，賤民階級永無翻身之日。

為什麼？難道多達一億六千五百萬人的達利族賤民不知道爭取自身的權利？

主要原因是法。

雅利安人來到印度河流域後，以神教統治國

家，神權導致祈禱、祭祀、咒術、階級等行為，著作了四吠陀（知識、啟示）。吠陀中的祭儀、祭詞，需要解說，規定，因此產生吠陀六支論：一、《劫波經》，有三類：1.《天啟經》繼承《梨俱吠陀》（歌詠明論）、《娑摩吠陀》（讚頌明論）、《夜柔吠陀》（祭祀明論）三吠陀的梵書系統，根據雅利安民族的宗教習俗，規定祭司主持的祭典。2.《家庭經》規定家庭祭儀。3.《法經》（法論又從此產生）規定社會法制。二、《式叉論》。三、《毘伽羅論》。四、《闡陀論》是發聲學、文法學（雅語從此確立）、音律學。五、《尼鹿多論》是關於吠陀難詞難句的解說。六、《樹提論》是天文學。

句。二、傳承（smritis），指長短不等的詩體論文。

三、集（nibandhas）和注（vrttis），前者指各種傳承的摘編，後者指個別分段傳承的評注，供法律顧問使用，在「經」和「傳承」之間發揮很好的調和作用。

法論的主要內容不是司法行政，而是面臨各種難題時如何正確行事，其基本原則為印度人所熟知和遵守，如義務重於權利，婦女永遠處在最近的男性親屬保護之下，國王必須保護臣民不受精神和物質上的傷害。

法論貫穿着種姓原則，幾乎所有法律條文都規定各種姓間不同的權利義務。其中流傳最廣，後世研究最多，最具有代表性的是《摩奴法論》（Manu-smṛti），係以《摩奴法經》（Mānavadharma-sūtra）為基礎所修補的法典，編成於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後二世紀之間。該書自述，係由梵天著成，並傳予其後代，即人類始祖摩奴（Manu），再由其學生波利怙（梵Bhṛgu）傳到人間。全書共十二章，含二六八五偈，內容為關於吠陀習俗、慣例與說教的法律條文。《摩奴法論》有五十多種寫本，古來即為印度人生活法規的基準，緬甸、暹

羅、印尼峇里的法典亦根據《摩奴法論》而作。

英國殖民印度之後，以伊斯蘭法典作為管理穆斯林的法律。公元1794年，由英國法學家瓊斯爵士（Sir William Jones 1746-1794）將《摩奴法論》從梵文譯成英文出版，東印度公司以之為管理印度教徒、錫克教徒、佛教徒、耆那教徒、祆教徒等非穆斯林的法律。從此以後，各種版本的《摩奴法論》及其註釋書陸續被翻譯成英文、法文、俄文等西方文字，廣為世人所知，成為法論的代表。

雖然種姓法（Varnadharma）和種姓人生階段法（Varnasramadharma）一詞未曾出現在《摩奴法論》，而是出現在它的註釋書中，但《摩奴法論》確實詳細說明種姓和各種姓人生階段的權利和義務，這是其他法論所罕見的，因為其他法論或質疑種姓的存在，或對種姓的性質有不同詮釋。《摩奴法論》是最早被歐洲人發現並翻譯成英文的法論，英國統治者誤以為這是古印度的法典，故以之為管理大多數印度人的法律，又因為種姓制度有利於殖民統治，於是強化種姓的觀念，遺毒至今。

本書分十二章，第一章：創世說、本書提要；第二章：「法」的定義和本源、再生人的聖禮和宗

教義務、梵行期的法；第三至第五章：家居期的法；第六章：林棲期的法、遁世期的法；第七至第九章：國王的法；第十章：雜種姓、四種姓的職業；第十一章：贖罪法；第十二章：行為的果報——轉世與解脫。內容涉及世界起源、禮儀、習俗、教育、道德、法律、宗教、哲學、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外交等主題，構建出以四大種姓為基礎的社會模式。本法論以種姓制度為核心，論及各種姓的地位、權利和義務，規定人們對種姓制度若有依違時的獎罰，並用「來世」的宗教思想作為這種獎罰的補充，因而達到維護種姓制度的作用。它成為印度教的法制權威，至近現代仍具有影響力，並被視為研究印度社會的基本文獻。

四個種姓是：一、婆羅門，即祭司、僧侶階級，可為他人執行祭儀、教授《吠陀》聖典、接受布施。二、刹帝利，即王族及武士階級，握有政治、軍事權力，是世俗統治者。三、吠舍，指從事農業、畜牧、商業的庶民階級。四、首陀羅，指奴隸階級，即被前三階級所征服的原住民，以服務前三種姓為義務。種姓之間界限森嚴，對社會影響極深。前三種姓被稱為再生族，屬於此族之男子於十

歲前後行入門式，具有作為雅利安社會之一員而參加吠陀祭儀的資格。相對的，首陀羅不能行入門式，因此被稱為一生族，在宗教上、社會上、經濟上較諸再生族有種種差別之不平等待遇。

此外，另有一種「不可觸賤民」（達利族 Dalits，義為殘破），為四種姓之外的混雜種姓，被視為野蠻人而倍受歧視。

婆羅門教徒把人生分為四個階段（āśramas）：（一）梵行期（brahmacārin），又稱學生期。婆羅門種姓的兒童成長至一定年齡，離家從師，學習吠陀，熟悉祭祀儀式。（二）家居期（grīhastha），結婚生子，從事經濟活動，善盡社會責任，經營世俗生活。（三）林棲期（vānaprastha or aranyaka），年事漸長，棄家隱居森林，從事各種苦行，鍛鍊身心，為靈魂解脫作準備。（四）遁世期（sannyāsin），捨棄一切財富，雲遊四方，乞食為生，嚴守五戒（不殺生、不妄語、不偷盜、忍耐、離欲），置生死於度外，以期獲得解脫。

人生四個階段既不是獨立的，也不是彼此排斥的。換言之，可以選擇全部經歷，也可以選擇經歷其中三或二期，而且在一個階段也可以做其他階段

的工作。

不管如何，印度教徒主張人生有四大目標：法（*dharma*）、利益（*artha*）、愛欲（*kāma*）、解脱（*mokṣa*）。梵行期是為了學法，家居期是為了獲得利益和愛欲，林棲期和遁世期則是為了追求解脫，解脫是人生最高目標。

法：做好事，做好人，品德高尚，累積功德，幫助別人，處世圓融，以達到合法、和諧、穩定、有序的人生。

利益：食衣住行、權力、安全、財富等生活所需。

愛欲：性、欲望、快樂、愛、情緒滿足等感性生活。

解脫：精神意義、解脫輪迴、此生自我實現。

現代印度佛教復興之父安貝卡博士（Dr. B.R. Ambedkar, 1891-1956）出身賤民家庭，起草現代印度憲法，廢除種姓制度。他認為《摩奴法論》是印度種姓制度的思想源頭，極力反對，1927年12月25日公開焚毀《摩奴法論》。

聖雄甘地（Mahātmā Gāndhī, 1869-1948）則反對焚書，他認為種姓歧視固然傷害民眾精神和國家

發展，但和印度教、《摩奴法論》等書無關。他辯稱《摩奴法論》主張不同的責任和職業，規定的不是個人權利，而是個人責任，從教師到工人等各行各業都是平等的。他認為《摩奴法論》包含崇高的教法，但有不一致和矛盾的地方，原本已經不可得，建議閱讀《摩奴法論》全書，接受符合「真理和非暴力」的部分，其他部分可以捨棄。

德國哲學家弗里德里希·威廉·尼采（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, 1844-1900年）對本書有褒有貶，他認為比起基督教的聖經，《摩奴法論》是「無與倫比的精神和卓越之作。」他說：因為《摩奴法論》對「貴族、哲學家和武士的道德要求」，讓「全書充滿陽光」。他認為種姓制度不夠圓滿，但卻是自然和正確的：「以《摩奴法論》的模式制定法律，讓人有權變成專家，變成完人——追求生命的最高藝術。」但他也批評《摩奴法論》：「凸顯雅利安人是十分純潔、十分初始的人類，這種純血統的觀念，違背非暴力的觀念。」

從《摩奴法論》的簡介，我們看到了佛陀主張眾生平等、以智慧解脫煩惱、以慈悲利濟群生的緣由和偉大。（未完待續）